

沈环新民审字〔2026〕13号

关于新民市蒋钰玉米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民市蒋钰玉米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新民市蒋钰玉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蒋钰于2025年8月购买付利智现有地块拟建设本项目，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东蛇山子镇东蛇山子村618号，占地面积为6215m²，建筑面积为3246m²。项目依托原有库房作为干粮库，对现有半封闭棚进行封闭改造，改造后，北侧作为湿粮库，西侧作为库房，利用现有粮食烘干塔，新建一台2.5t/h生物质专用锅炉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玉米5000t。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为36.5万元。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生物质热风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装卸、提升、烘干、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热风炉灰渣储存、装卸废气。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烘干塔冷热风机、振动筛、提升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烘干落尘，筛分工序产生的玉米渣、杂质、收尘灰，生物质热风炉灰渣、除尘器废布袋、除尘灰、装卸输送等落尘，废机油和废油桶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物质专用热风炉采用设备自带的低氮燃烧技术，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标准要求。

项目装卸过程位于封闭车间内，输送机、输送廊道采取全封闭结构，同时在装卸时最大限度降低装卸高度；振动筛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烘干塔塔体两侧设抑尘网罩、排气孔、折流挡板等措施；热风炉灰渣储存、装卸暂存间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装卸、提升、烘干、筛分、灰渣储存、装卸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后，定

期清掏，做堆肥处理，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和废油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物，烘干落尘，筛分工序产生的玉米渣、筛分杂质、筛分工序收尘灰，除尘器废布袋、生物质热风炉灰渣、生物质热风炉除尘灰、装卸输送等落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利用，不在厂区内存放；其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

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的目的。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0 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 郝芯欣

共印 5 份